

DB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683—2009

大油芒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Code of practice for cultivation of *Spodiopogon sibiricus* Trin.

container seedling

2009-12-12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菊英、袁小环、滕文军、杨学军、温海峰。

大油芒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油芒容器育苗过程中所涉及的播种、分株、母本园管理、灾害防除、种苗分级、种苗出圃的操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大油芒容器育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30.2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

GB/T 2930.4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

GB/T 2930.8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

GB/T 2930.9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重量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大油芒 *sibirian spodiopogon*

禾本科大油芒属多年生草本植物，学名为 *Spodiopogon sibiricus* Trin.，具有观赏价值，可应用于园林绿化。

3.2

采种圃 *seed orchard*

提供优良种子的母本种植园。

3.3

良种圃 *division stock orchard*

提供分株母株的种植园。

3.4

母本园 *parent field*

包括采种圃和良种圃。

3.5

容器苗 *container seedling*

在装有培养基质的各种容器中培育的种苗。

4 播种育苗

4.1 采种与种子处理

4.1.1 种子的采收：用于育苗的种子应来源于采种圃生长健壮的母株，采种宜于10月上、中旬种子成熟时连同果穗一同剪下。

4.1.2 脱粒：果穗采收后及时风干、脱粒，经搓取、风选、过筛（20目）等净种措施，得到纯净的裸粒种子。

4.1.3 种子的检验：按照 GB/T 2930.2、GB/T 2930.4、GB/T 2930.8、GB/T 2930.9 规定的方法检验种子的净度、发芽率、含水量、千粒重等质量指标。合格的大油芒种子应净度大于 99%，发芽率高于 85%，含水量 13%~15%，千粒重大于 1.4g。

4.1.4 种子贮藏：经检验后的种子，在室内常温下贮藏保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；5℃下贮藏保存时间不得超过 3 年。

4.1.5 商品种子要求：来源清楚，品名正确，资料齐全。包装袋上加种子标签，注明品种名称、采种年份、检验时间、纯度、发芽率、千粒重、产地、生产者。省际间种子调入应有种子检疫部门出具的《种子检疫证明》。

4.2 播种

4.2.1 发芽试验

参照 GB/T 2930.4 规定的方法进行发芽试验。发芽率低于 85%的种子不应使用。

4.2.2 种子催芽

种子在 25℃~30℃条件下进行催芽，待种子露白后即可播种；露地播种育苗不进行催芽处理。

4.2.3 播种期和播种量

穴盘播种在二月中旬日光温室内进行，宜用 72~105 穴穴盘，每穴放 2~3 粒催芽种子，将种子均匀地播在容器中央。

露地播种宜于五、六月进行，根据发芽率计算播种量，以每 2cm×2cm 一株苗为宜。

4.2.4 播种方法

播种前应保持基质或土壤湿润，穴盘播种覆基质 1mm~2mm，露地播种覆土 3mm~5mm。出苗前应保持基质、土壤湿润。露地播种育苗应进行镇压，并防止鸟兽危害。

4.3 播种环境条件

4.3.1 穴盘播种：温室温度夜间不低于 12℃，白天不高于 35℃，相对湿度 40%~85%。

4.3.2 露地播种：选择地势平缓、排水良好的地块。壤土或沙壤土可不进行土壤改良，粘性土壤用草炭、河沙等改良土壤。整地前用 3%硫酸亚铁溶液和 50%辛硫磷 500 倍液喷洒灭菌、杀虫。育苗畦宜宽 1.5m，畦长依地形而定。

4.4 基质与土壤

4.4.1 基质

基质宜为草炭与壤土等体积混合物，过 20 目筛。每立方米基质可用 3%硫酸亚铁溶液 8L 灭菌，50%辛硫磷 500 倍液 5L~7L 杀虫。将两种药剂分别均匀喷洒在基质上，搅拌均匀后，用塑料膜等不透气材料覆盖 2d~3d，然后摊开放置 3d 后即可使用。

4.4.2 土壤

宜用壤土。土壤处理参照 4.4.1 执行。

4.5 播种苗管理

4.5.1 穴盘苗：幼苗出土前保持基质湿润，幼苗出土后可采用微喷灌溉。育苗温室温度应控制在 15℃~35℃，相对湿度 60%以上。当幼苗长到一叶一心时间苗，每穴留一株。

4.5.2 露地苗：播种后及时灌溉，上盆前保持土壤湿润，及时拔除杂草。

4.6 上盆

当幼苗长至二叶一心至三叶一心时上盆。一盆一株，可采用 8cm×8cm 的塑料营养钵。可采用草炭与园土组成的混合基质，草炭含量应不低于 33%。基质灭菌杀虫方法同 4.4.1，但过筛可采用 10 目的筛网。上盆后及时浇水。

4.7 换盆

4.7.1 第一次换盆：应在幼苗的分蘖数达到 5 个左右时进行，容器可使用 15cm×15cm 塑料营养钵。

4.7.2 第二次换盆：应在幼苗分蘖数达到 15 个左右时进行，容器可使用 30cm×30cm 塑料营养钵。

4.7.3 基质：宜用草炭与园土组成的混合基质，第一次换盆草炭含量应不低于 33%，第二次换盆所用基质中草炭含量宜为 50%~67%。灭菌杀虫方法同 4.4.1，但过筛可采用 5 目的筛网。按 $5\text{kg}/\text{m}^3$ 掺入长效缓释肥，氮、磷、钾含量分别为 12%、10%、10%。

4.7.4 操作方法：基质装实，浇水后应使基质表面距离容器上缘 0.5cm~1cm。换盆后及时浇透水。

4.8 容器苗管理

4.8.1 供应春季市场的容器苗可紧密排列于低床内。

4.8.2 供应夏秋季市场的容器苗可放置于平床或高床上，间距应不小于 40cm。

4.8.3 苗床上铺设一层地布，放置在地布上的容器苗在夏季高温时可能受到灼伤，应使用遮度为 25%~50%的遮阴网遮阴。

4.8.4 及时拔除杂草。

4.8.5 越冬前浇足冻水，应防寒、防风。

5 分株育苗

5.1 母株选择

在分株前一年秋末，选择生长健壮、株型圆整、分蘖数多的优良单株进行标记，作为翌年分株育苗母株。母株可为地栽苗或容器苗。

5.2 分株时期

宜于土壤解冻后植株萌动前进行。

5.3 分株大小

15cm×15cm 容器以 10 个左右分蘖一株为宜；30cm×30cm 容器以 20 个左右分蘖一株为宜。

5.4 分株方法

带土球挖取母株，去除泥土，剪除老弱残坏的须根，留须根长 5cm 左右，分取萌芽栽植到适宜规格营养钵等容器中，覆土 3cm 左右。

5.5 换盆

当 15cm×15cm 容器的分株苗 15 个左右分蘖时，将植株移栽到 30cm×30cm 的容器中。

5.6 盆栽基质

同 4.7.3 基质。

5.7 分株苗管理

同 4.8 容器苗管理。

6 母本园管理

6.1 母本园建立

6.1.1 母本园应建立在土层深厚、土质良好、排灌方便的地块，上年种植过蔬菜、薯类的地块不能作为母本园。

6.1.2 母本园的植株采取地栽方式。

6.1.3 若有两个以上大油芒属的种或品种存在时，采种母本园之间采取空间隔离。

6.2 种植密度

采种圃植株间距 1.5m~2m，良种圃植株间距不少于 80cm。

6.3 浇水

6.3.1 移苗后要及时浇水。种苗成活后可不进行灌溉，但连续干旱时应适时灌溉。

6.3.2 十一月下旬及三月中旬，分别浇冻水和返青水。

6.3.3 园内积水时应及时排水。

6.4 除草和松土

根据杂草滋生情况进行人工除草。松土结合除草进行。

6.5 施肥

在移栽种苗前，作为底肥亩施发酵鸡粪 1000kg 或腐熟厩肥 1m³，深翻后耙平。大油芒耐贫瘠土壤，不施肥可正常生长。但生长 1 年以上的母株，于春季幼芽萌动前每亩沟施或穴施长效复合肥 40kg，氮、磷、钾含量分别为 12%、10%、10%。

7 灾害防除

7.1 有害生物防治

蝼蛄、蛴螬、金针虫等地下害虫可能危害地下根茎。非干旱、水涝情况下出现植株萎蔫、枯黄时，应检查是否有地下害虫。发现害虫后，可用 50%辛硫磷乳液 500 倍液灌根，视植株大小每株 200mL~500mL。

7.2 越冬

7.2.1 越冬容器苗应于十一月底灌足冻水，可用无纺布遮盖或覆土 20cm 防寒。三月中旬除去防寒物，浇返青水。地栽植株不需防寒。

7.2.2 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，剪除植株地上部分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8 种苗分级

种苗分级见表 1。

表1 种苗分级表

容器规格	一级	二级
15cm×15cm	株形圆整，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。株高大于15cm，冠幅大于15cm，分蘖数8个以上	株形较圆整，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。株高大于10cm，冠幅大于10cm，分蘖数5个以上
30cm×30cm	株形圆整，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。株高大于30cm，冠幅大于25cm，分蘖数30个以上	株形较圆整，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。株高大于20cm，冠幅大于20cm，分蘖数20个以上

9 种苗出圃

9.1 容器苗检验

出圃前应进行检验，出圃的种苗应达到二级以上要求。

9.2 起苗

9.2.1 起苗应与栽植时间相衔接，随起、随运、随栽植。

9.2.2 起苗时应保持容器内根团完整，防止容器破损，不得用手提苗茎。

9.3 标签、包装和运输

9.3.1 每批苗木应附标签。标签应注明种苗的中文名称、学名、级别、育苗单位、出圃日期等内容。

9.3.2 种苗在搬运过程中，轻拿轻放，降低运输损耗。

9.3.3 短途运输不需包装；火车、轮船、飞机托运等长途运输应用带孔木箱、厚纸箱等透气保水的容器包装，并根据天气情况采取洒水、盖湿草袋或苫布等措施保湿。

9.4 检疫

销售到外省市和境外的种苗，出圃前应根据调入地检疫机构开具的《检疫要求书》进行检疫，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其他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。